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**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: 科系: |
| 聯絡電話 | 公: 宅:手機: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 手機: |
| 通訊住址 | 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經歷 | 曾任職法院： | 現任職務： |
| 任職期間： | 工作內容： |
| 工作內容： |
| ※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※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 ※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(族別: ) ※□是□否 有三親等內血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姓名: 職稱: ) **（上列各選項均須勾選）** |
| 證件 | 1.□報名表含簡要自述並貼妥照片。2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第2頁)。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4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5.□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**合格體格檢查表**1份。6.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7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**※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****※以上文件均應以A4紙張製作，所有資料影本甄試後留存本院。** |
|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**同意用人機關利用電腦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**報考人： (**親自簽名**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點名紀錄 | 體能測驗 □到考 □缺考口試 □到考 □缺考 | 初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 | 覆審結果：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初審簽章 | 覆審簽章 |
|  |  |

註：

 一、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) ，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
 二、應繳資料請按「應繳資料」編號順序，以廻紋針夾齊，資料不齊全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 三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及本院網站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** |
| **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** | **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** |
|  |  |
| 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　※請以Ａ４格式單面列印